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学会

农渔技学示函〔2023〕33号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学会关于 开展 2023 年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等 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满足渔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，畅通产学研推用对接渠道，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深度融合，加快渔业高质量发展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、中国水产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总站学会”）决定在全国开展 2023 年度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等优秀科技成果（以下简称“三新”成果）遴选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时间

即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。

二、遴选方式

各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和水产学会、科研院所（细分至所一级）、高等院校（细分至学院一级）、中国水产学会各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并根据遴选条件择优推荐本地区、

本系统、本单位或本领域的“三新”成果，并出具推荐意见。

三、遴选数量

各推荐单位根据《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遴选办法》）要求推荐渔业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，每类不超过2项（件），总计不超过5项（件）。

专家组和评审委员会按照《遴选办法》进行遴选，最终遴选发布渔业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合计不多于20项（件）。

四、遴选条件

近3年（2020—2022年）渔业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成果。参选成果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国家科技研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，对渔业科技进步、绿色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助推作用；

（二）核心技术突出，有较强创新性，在国内本专业技术领域居于先进水平；

（三）具有较大适用价值和推广潜力，初步验证可行，有较大应用前景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明显；

（四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，无任何纠纷，已完成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核准、登记、注册等规定程序。

以下成果不列入遴选范围：

（一）已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、已经大面积推广或大规模使用的、已经获得“三新”成果荣誉的；

(二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或存在潜在风险，对公共利益可能造成危害的；

(三) 涉及国家秘密的；

(四) 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的；

(五) 不能提供完整材料和相关成果证明的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和推荐，为渔业产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(二) 遴选申请表（附件 1）及有关证明材料，纸质与电子版需各一份。

(三) 《遴选办法》和遴选申请表 Word 版本可在总站学会官网下载。下载地址：

http://www.nftc.agri.cn/tzgg/202108/t20210803_7737064.htm

六、联系方式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学会评价与示范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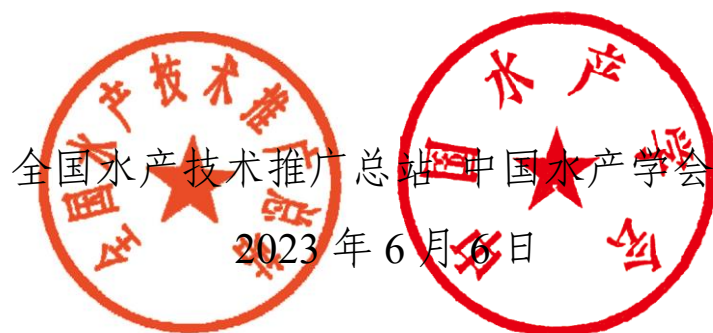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张龙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4433

邮箱：sfc200909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

- 附件：1.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
遴选申请表
- 2.申请表填写说明



附件 1

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 遴选申请表

成果名称				
成果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装备			
成果完成单位	序 号	名 称		电 话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		
主要完成人	序 号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	6			
	7			
			
推荐单位联系人	姓 名			
	电 话			
	邮 箱			
	地 址			

成果简介

(成果来源与背景、创新点和先进性、应用情况、应用前景。1000字以内)

申请单位/人承诺

本单位/本人已了解《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办法》，现申请参加遴选，**并郑重承诺：**

- 一、成果所涉及的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准确，无欺瞒作假行为。
- 二、成果的相关技术系合法使用，知识产权权属清晰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- 三、成果可以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单位/本人如果违反以上承诺，自愿退出本次遴选。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意见：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成果水平证明和支撑材料另附。

附件 2

申请表填写说明

一、成果名称

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成果名称要具体化，能准确反映成果的应用领域、类别和其他特征标志。

二、成果简介（1000 字以内）

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成果来源与背景。成果的研发背景，解决的主要问题，突破的技术难点等。

2.创新点和先进性。成果技术要点、主要参数，技术水平在国内、国际同领域的地位等。

3.应用情况。成果发布时间，当前应用情况和效果，相关方面评价等。

4.应用前景。适用范围和推广应用潜力，应用后预期效果等。

三、成果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

注明成果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，有多个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的按重要性排出顺序。

四、成果水平证明

验收结论或第三方成果评价报告，署明提供验收或评价的单位及时间。

五、支撑材料

(一) 体现新技术、新产品或新装备的图片材料：图片 4-5 张，每张图片大小在 2M 以内。

(二) 在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。

(三) 其他证明材料：

1.原、良种成果：应附国家水产新品种证书；

2.渔药（含生物兽药）成果：应附新兽药注册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；

3.饲料或饲料添加剂成果：应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证书或生产许可证；

4.机械类成果：应附国家授权专利证书，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；

5.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材料：涉及转基因产品及转基因获得的生物品种、制品，必须附农业农村部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；

6.专利成果：应附专利授权证书；

7.软件类成果：应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。

